



# 《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施行 建立健全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吕佳慧 寿衍

“水深则鱼悦，城强则贾兴。”营商环境的优劣，决定着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质量，也是衡量一个地区发展软实力的重要标志。为了能更好地提升地方营商环境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已于3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共十章96条，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国内一流，在市场管理、政务服务、要素支撑、数字赋能、创新支持、开放提升、人文生态、法治保障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是一部具有浙江特色的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性法规。通过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制度和具体规则，明确各方共同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职责任务，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以法治之力护航企业的健康发展。

## 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数据显示，2023年浙江省经营主体突破1000万户，生产总值突破8万亿元。大企业不断涌现的同时，也常常在发展过程中遇到一些“隐性壁垒”：权利、机会、规则、待遇方面的不平等，“玻璃门”“旋转门”“卷帘门”“三门未拆，政商关系”“亲而不清”“清而不轻”等。如此种种，都成为企业成长中的阻碍。

为切实消除企业发展中的“隐性壁垒”，浙江将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通过立法予以固化，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基础制度和具体规则。

《条例》厘清了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明确增值服务的内涵，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坚持有事必应、无事不扰，在基本政务服务便捷化基础上，整合政务服务、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功能，构建增值服务体系，为市场主体提供精准化、个性化衍生服务。

其中，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国际国内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向，健全本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利用无感监测、问卷调查、现场体验等方式对设区的市、县(市、区)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应政策措施。

今后，企业综合服务专区可以汇集涉企政策，精准计算企业需求，把以前的“人找政策”变成“政策找人”。

此外，《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



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机构建设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构建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

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为企业提供了“一站式”专业法律、财务、税务等各领域服务与技术支持，能够有效避免企业在不同部门间来回奔波，还能够助力企业快速处理涉企问题，助推高效经营、高质量发展。当前，浙江省内所有设区的市、县(市、区)、省级新区均已挂牌设立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为给企业提供便捷、全面的服务，《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成，强化部门业务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端受理、一次联办，梳理共性高频基本政务服务事项和各类主体提供的其他服务事项，建立健全一类事服务场景。

目前，浙江省级层面已编制形成24个一类事，各地围绕企业发展全周期，产业发展全链条形成了一批一类事服务场景，企业可通过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企业综合服务专区获取服务。

## 优化“亲清”政企关系

“亲清”政企关系是政府与民营企业身份平等、彼此独立、各尽其责、合作共赢的非人格化、非依附型全新政企关系，它要求政府与民营企业的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在政企互动中，“亲”与“清”的任意一点缺失，就会导致政企关系发生异化。

为此，浙江省纪委监委、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联合印发《浙江省亲清政商交往若干行为指引(试行)》，

紧扣当前政商交往突出问题，聚焦企业需求和干部顾虑，以列清单、定标杆的形式，提出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倡导清单。其中，正面清单负责激励，负面清单划出底线，倡导清单用来示范引领。

《条例》以这三张清单为基础，明确了国家工作人员与市场主体经营者交往规则，构建“亲清”统一的新政商关系，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政企沟通和联系渠道，主动听取市场主体的建议和诉求，依法协调解决市场主体的困难，调整优化有关政策措施。

同时，《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传承和弘扬干下基层开展信访工作经验，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加大涉企争议协调化解力度。

此举旨在通过社会助力营商，充分发挥政府的法治保障作用，坚持把调解、仲裁、行政裁决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进涉企争议协同化解、实质化解，让各类市场主体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创业。

通过构建党委、政府领导下诉源治理的大格局，进一步推进社会治理中心建设，不但推动商事纠纷化解提质增效，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亲清”新型政企关系的成功构建，汇聚政府、企业与社会合力，共同书写经济发展的新篇章。

## 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民营经济是浙江的最大特色、最大优势和最大资源。近年来，浙江持续擦亮民营经济这块金字招牌，通过为民营企业在政策、权益、待遇、机会等多方面提供平等、便利的服务，保障其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漫画/高岳

# 向往《飞驰人生》，还要握紧法律方向盘

□ 本报记者 梁成栋

电影《飞驰人生2》中，昔日冠军车手张弛沦为落魄驾校教练，过着勉强度日的生活。不料天上掉馅饼，濒临停产的老头乐车厂厂长主动提出赞助张弛组建车队再闯最后一届巴音布鲁克拉力赛。面对这泼天的富贵，张弛蠢蠢欲动，而厂长背后真实的目的无人知晓。带着进队的车手厉小海，单纯善良的外表下却有与身之身份毫不相符的超强天赋。

一个苦中作乐的草台班子克服重重困难，灵药百出地奔赴赛场，张弛再次向无数次出现在梦中的终点发起冲击，而故事的背后也有许多绕不开的法律问题。本期《追剧学法》，我们将跟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助理李玉宇一起握紧法律的方向盘，携热爱跨越山海，在人生中途起程。

**场景一：**张弛时隔五年归来，当年他在巴音布鲁克拉力赛上虽然首先越过终点，却因车辆损毁，铅封遗失被判成绩无效，现在他只能以教练的身份与一帮老友经营驾校谋生。因为张弛当年并未夺冠，却在驾校宣传中使用了“冠军教练”的字样，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虚假宣传，责令其停止宣传、消除影响。于是便有了张弛拿着小铲子将玻璃窗上宣传贴纸刮掉的情节。现实中，驾校虚假宣传违反了什么法律？

驾校宣传中使用了“冠军教练”的字样，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虚假宣传，责令其停止宣传、消除影响。于是便有了张弛拿着小铲子将玻璃窗上宣传贴纸刮掉的情节。现实中，驾校虚假宣传违反了什么法律？

虚假宣传是指在商业活动中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或者服务做出与实际内容不相符的虚假信息，导致客户或消费者误解的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同时，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而在广告法中，也规定了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的内容。

**场景二：**张弛受邀到平地汽车厂参观时，厂长介绍各种“老头乐”“山寨车”：有仿劳斯莱斯的“游的游死”和仿悍马的“早的早死”，还有模仿奥迪的“五环”。张弛、孙宇强还和汽车厂的工友们进行了一场漂移不成

的翻滚过弯、最高时速40码的“老头乐”车赛。在电影中，厂长遗憾地告诉张弛，因为外观侵权，平地汽车厂不能再继续生产汽车了。“老头乐”汽车厂为什么不能继续生产高仿汽车？

汽车的外观是消费者购买汽车时的重要考虑因素，整车外观受外观设计专利权、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保护。其中，专利法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构成侵害外观类知识产权的，根据专利法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因此，剧中平地汽车厂生产高仿汽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场景三：**张弛拿到赞助后，在老朋友记里的帮助下改装车辆参加巴音布鲁克车赛。原本六百万的预算报价被平地车厂厂长砍到四百万，最后厂长告知张弛连尾款也无法拿出。虽然改装车辆的资金不足，但是大家还是凭着超凡的技术、满腔的热情以及惊人的毅力在比赛中取得了团体冠军的好成绩。现实中，普通车辆可以改装吗？

并不是所有车都可以改装，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允许，擅自改装机动车底盘、发动机、悬挂、变速系统、方向系统、车胎轮毂、车灯、车身颜色喷涂和外观结构，以及机动车的有关技术数据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公告数据不符的都属于非法改装行为。特别是道路运输车辆，非法改装不仅对公路路面造成损害，车辆制动、平衡也受到极大的影响，货物超高超长超重等现象时有发生，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机动车登记规定明确，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需要改变使用性质、车身颜色、车身或车架等，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并更换行驶证照片，否则视为非法改装。

# 轻罪治理需完善细节提升质效

□ 朱梁双

《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明确提出构建治罪与治理并重的轻罪治理体系。检察机关既要发挥“严”的震慑作用，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又要发挥“宽”的教育作用，减少社会对抗，推进社会和谐，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2022年7月以来，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检察院结合1027名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的具体情况，从程序、量刑、参与社会公益等方面开展轻罪治理调研。

调研发现，当前轻罪治理在农村地区存在着程序不当简化、第三方配合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对此，笔者建议，检察机关应坚持协调联动，推动形成合力，加强与公安、法院、司

法行政等相关部门的工作会商，统一认识，一体落实政策。办案过程中，应充分向犯罪嫌疑人进行权利义务告知，释明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庭审方式、具体流程等。同时，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可以就庭审要素的相关内容达成一致，核心内容可以因案就简但不能完全省略。即使适用“速裁程序集中开庭”，也要仔细核算数额，到案经过等关键情节，让被告人感受法律的威严和程序简化的便利。

轻罪治理要体现惩戒与教育并举，兼顾法律威严与人文关怀，刑罚上的“严”与“宽”都是为了实现社会治理效能。笔者认为，可进一步明确轻罪的范围，形成过滤机制，将轻罪与严重暴力犯罪差别化处理，弱化犯罪附随后果及其溢出效应。同时，可扩大附条件不起诉范围，进一步完善刑双向衔接机制，让缓刑、免于刑事处罚、不起诉和行政处罚有区分、

有衔接，在处罚上形成阶梯体系。对拟起诉的案件，应主动告知法律依据、刑期计算方式，对拟不起诉的案件当事人书面告知之后的行政处罚、社会公益事项的管理主体、行为义务、期限等内容。

在构建轻罪治理体系的进程中，可引入社会公益服务的方式促进社会关系修复。社会公益服务既可以作为相对不起诉的帮教工作，也可以作为附条件不起诉的考察措施。不过，笔者在实践中发现，社会公益服务中常涉及的交通岗、养老院、福利院等在农村地区数量较少，不能满足社会公益服务的数量需求；社区、村委会的人员配置、硬件设施千差万别，检察机关难以确立统一的对接部门，设置统一的工作流程和标准。因此，应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选择有能力、有意愿的第三方合作者。

实践中，第三方合作者可能对承担的责任存

在一定顾虑。对此，原阳县检察院在与县乡村振兴局合作时妥善分配权责，由检察机关确定被不起诉人参与社会公益的方式、金额、时长，由乡村振兴局对当事人参与社会公益的过程进行监督，成果进行验收。双方通过登记见证人、粘贴实景照片等方式共建台账，防范工作风险和廉政风险。

当前，轻罪治理已成为检察机关推进高质量办案的重要命题，需要以轻罪区分标准为底线，一体推进全流程适用，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检察机关要主动适应犯罪治理新形势，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以首创精神积累经验，推进轻罪治理的司法实践，服务轻罪治理体系的顶层设计。

(作者单位：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检察院)

## 四月新规

进入四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加强中央储备棉的储存管理、规范电力市场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行为、明确煤炭行政处罚的实施、保障和监督煤炭管理部门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明确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简化征信投诉人身份核验要求、强化消费金融公司业务分类监管。

### 加强中央储备棉管理

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央储备棉管理办法》，自4月1日起施行。明确加强中央储备棉的储存管理，要求中储粮集团和承储企业加强内部管控、实行专库专人专管管理，确保入库储备棉质量，不得擅自变更库点和串换品种、不得掺杂掺假和以次充好、不得故意拖延出入库、不得以中央储备棉对外担保或清偿债务

### 规范可再生能源电量收购

国家发改委发布《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自4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行为。明确了保障收购范围，要求电网企业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要求，统筹建设或者改造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配套电网设施；电网企业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加强协调，根据项目建设合理工期安排建设时序，力争实现同步投产

### 保障煤炭管理部门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国家发改委发布《煤炭行政处罚办法》，自4月1日起施行，规范煤炭行政处罚的实施，保障和监督煤炭管理部门有效实施行政管理。办法提出煤炭行政处罚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对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其他煤炭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

### 明确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国家卫健委发布《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自4月1日起施行。要求托育机构应取得提供托育服务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中应明确注明“托育服务”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收托50名及以下婴幼儿的，至少配备1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 简化征信投诉人身份核验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修订《征信投诉办理规程》，自4月15日起施行。简化了对投诉人的身份核验要求，新增材料审查、投诉中止、合并办理等流程；统一征信投诉受理权与管辖权，明确征信投诉由被投诉人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管辖；强化制度设计，引导投诉人正确维权，明确投诉受理标准和范围，针对提供虚假材料、冒名投诉等情形增加了终止办理条款

### 强化消费金融公司业务分类监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自4月18日起施行。办法提高了准入标准，提高主要出资人的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以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强化主要出资人的股东责任；提高具有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控经验出资人的持股比例，促进其更好发挥专业与风控作用；提高消费金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整理/梁成栋 制图/高岳